

宁波市宁海县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19)浙0226民初1923号

胡旭成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冯宗治诉被告胡旭成、徐亚平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19）浙0226民初192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冯宗治撤回对被告胡旭成的起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

承办法官：卢娜（联系方式：59979363）

法官助理兼代书记员：王慧叶（联系方式：59979363）

本公告上网发布日期：2019-06-12

下载自东方热线宁波法院公告送达平台